

LN232-C

2000 年第 2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儲稅券（利率）（第 6 號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儲稅券（第 4 系）規則》（第 289 章，附屬法例）

第 7(2)(h) 條訂立）

1. 訂明利率

儲稅券如於 2000 年 7 月 3 日或該日後發出，則其利率須為年息 5.4533%。

2. 修訂附表

《儲稅券（利率）（綜合）公告》（第 289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05 項中，在 "該日後" 之後加入 "而在 2000 年 7 月 3 日前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106. 2000 年 7 月 3 日 年息 5.4533%"。

或該日後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6 月 2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將在 2000 年 7 月 3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定為 5.4533%。